

中山市关于2026年7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中山市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6年7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9.536875	49.62	1.48	22.40	3.27	2.766875	165.906875	133.276875	79.536875	31.936875	/	/
		1-10（20）千伏	77.076875	49.62	1.48	19.94	3.27	2.766875	160.686875	129.096875	77.076875	31.006875	/	/
		35-110千伏	72.846875	49.62	1.48	15.71	3.27	2.766875	151.696875	121.906875	72.846875	29.39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9.736875	49.62	1.48	12.60	3.27	2.766875	145.086875	116.616875	69.736875	28.21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7.226875	49.62	1.48	10.09	3.27	2.766875	139.746875	112.346875	67.226875	27.25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4.456875	49.62	1.48	7.32	3.27	2.766875	133.856875	107.636875	64.456875	26.20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